

诸葛亮执法的四个特点

梁满仓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诸葛亮是蜀汉丞相,也是一个执法者。他执法的特点有四:一是执法以严,有罪必治,依法行罚,决不宥赦,但不枉杀滥杀,严格掌握执行法律的分寸;二是执法以明,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待犯罪之人,不因己爱而轻其量刑,不因己恶而重其惩罚;三是执法以平,不挟私怨,不泄私愤,出以公心,不徇私情;四是执法以信,决不食言,决不自毁成约,深得众人信服。

关键词: 诸葛亮;执法;严;明;平;信

中图分类号:D90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6051(2016)01-0015-06

DOI:10.13950/j.cnki.jlu.2016.01.004

诸葛亮是蜀汉丞相,是国家决策人,参与法律制定,同时作为蜀汉的丞相,日理万机,根据法令处理过许多人和事,又是一个执法者。诸葛亮执法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执法以严

诸葛亮执法严,包含两层意思。

一层意思,是诸葛亮执法严峻,有罪必治,依法行罚,决不宥赦。诸葛亮当政期间,很少进行大赦。有人曾批评诸葛亮“惜赦”。对此,诸葛亮答复说:

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吴汉不愿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陈元方、郑康成间,每见启告治乱之道备矣,曾不语赦也。”若景升、季玉父子,岁岁赦宥,何益于治!(《华阳国志》卷七《刘后主志》)

诸葛亮的“惜赦”,是有其道理的。在他看来,轻易行赦,是属于小恩小惠,而小恩小惠是不能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况且,轻易行赦实际是对法的践踏,是在怂恿犯罪。因为罪犯今天犯罪,明天就可能遇赦而获释,大赦多了,就使法律对犯罪降低了威严和惩治力度,就会使罪犯寄希望于大赦而视犯法为儿戏。所以,西汉丞相匡衡说:“臣窃见大赦之后,奸邪不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

随入狱,此殆导之未得其务也。”(《汉书》卷九十六《匡衡传》)东汉刘秀的大将吴汉临死前也对光武帝说:“臣愚无所知识,唯愿陛下慎无赦而已。”(《后汉书》卷十八《吴汉传》)前事不忘,后世之师,对于历史的经验,诸葛亮非常清楚,刘表父子在荆州、刘焉父子在益州年年大赦,但却不能治好荆益,诸葛亮怎能蹈袭他们的覆辙呢?刘表、刘璋等人屡屡大赦,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他们立法的动机。因为他们搞大赦是为了向人民施小惠,但是要大赦以拢络民心,就得有大赦借以实施的罪犯,为了有足够的罪犯就得密织罪网,使民动辄得罪。这种“民殷富而不知存恤”(《三国志·蜀书》卷五《诸葛亮传》)的做法是诸葛亮所坚决反对的。诸葛亮在施法方面所追求的是“德”。何为德?就是执法严峻,“恶无纤而不贬”(《三国志·蜀书》卷五《诸葛亮传》),使人民知法治之严而不敢轻易触犯之,就是通过严法来整肃风纪,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使人民安居乐业。形象地说,刘璋所行宽法似水,看似柔和却诱人自溺,诸葛亮所行严法似火,看似猛烈却使人自警。比起以往统治者视民如土芥,不教而诛,残民以逞,诸葛亮的执法以严则体现了儒家“仁者爱人”的观念。

另一层意思,是诸葛亮严格掌握执行法律的分寸,不枉杀滥杀。蜀国夷陵战败后,镇北将军黄

收稿日期:2016-1-20

作者简介:梁满仓(1951—),男,河北涿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魏晋南北朝史。

权因后退无路,迫不得已投降了曹魏。有关部门要逮捕黄权的妻子,刘备没有同意,对黄权的家属仍待之如初。这里面也有诸葛亮的意思。因为黄权的家属在成都,诸葛亮也在成都,要处理黄权的家属得经过诸葛亮。黄权到了魏国,蜀国的降人传说黄权的家属已被诛杀,魏文帝曹丕要为黄权的家属治丧。黄权却说:“臣与刘备、诸葛亮推诚相信,他们一定知道我的本志。我怀疑此消息不实,请等落实了再说。”(《三国志·蜀书》卷十三《黄权传》裴注引《汉魏春秋》)后来,果然证实了黄权的家属安然无恙。不但如此,黄权的儿子黄崇还做了蜀汉的尚书郎。在蜀汉末期,黄崇还随诸葛亮的儿子诸葛瞻抵御前来的曹军,在绵竹“帅厉军士,期于必死,临阵见杀”。(《三国志·蜀书》卷十二《黄权传》)不仅黄权的家属,孟达的家属也赖诸葛亮的保护得以安全。孟达原为刘璋部将,后投刘备。刘备取汉中后,孟达奉命从秭归北攻上庸等地,与刘封一起落实刘备、诸葛亮打通汉水的计划。后来,孟达拒绝助关羽回救荆州,又与刘备的养子刘封不和,害怕刘备怪罪,便投降了曹魏。据说孟达投降后,有一个叫王冲的人对孟达说:“听说您离蜀投魏,诸葛亮恨得咬牙切齿,要杀您的家人,幸亏刘备不听,您的家属才幸免于难。”孟达当即就说:“诸葛亮对我的照顾有始有终,他不会这样做。”诸葛亮听说这件事后,给孟达写信,称赞孟达不信王冲的“造作虚语”,“度量吾心”。(《三国志·蜀书》卷十一《费诗传》)这表明诸葛亮也是不主张对孟达家属搞株连的。

诸葛亮在对罪犯处以极刑的把握上也是极严格的,除非那些事关军国成败、社稷安危的重大案件,诸葛亮一般都不轻易诛杀,而是既治其罪,又给出路。

在诸葛亮所处理的刑狱案件中,属于诛杀的两起:一个是马谡失街亭,一个是彭蒙谋反叛。

蜀汉建兴六年(228年),诸葛亮出兵北伐。此次北伐,两路出兵:赵云、邓芝率偏军出箕谷,为引诱曹真主力的佯攻部队。诸葛亮亲率大军为主攻部队,进取祁山。马谡是主攻部队的先锋。战争开始时,曹魏的南安(治今甘肃陇西县东南)、天水(治今甘肃通渭县西)、安定(治今甘肃镇原县东南)三郡叛魏降蜀,关陇震动,形势极好。就在这时,马谡把战略要地街亭(在今甘肃庄浪县东)给丢了。诸葛亮进无所据,只得退兵。

仅仅因为打一次败仗,诸葛亮不会杀马谡,因为胜败乃兵家常事。问题的关键在于,马谡的失

败,不是一般性质的指挥失误,而是违抗上级正确指挥所造成的恶果。关于街亭之战失败的原因,《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载:“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所破。”诸葛亮本人在承担这次战败的部分责任时,向后主上表说:“臣以弱才,……不能训章明法,临事而惧,至有街亭违命之阙,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无方。”(《三国志·蜀书》卷五《诸葛亮传》)作为全军统帅,面对皇帝朝廷,诸葛亮当然要承担街亭失败的责任,但具体到“街亭违命”,马谡则是罪责难逃。

马谡违背诸葛亮节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三国志·魏书·张郃传》说:“谡依阻南山,不下据城。绝其汲道,击,大破之。”《三国志·蜀书·王平传》也说:“谡舍水上山,举措烦扰,平连规谏谡,谡不能用,大败于街亭。”显然,弃城依山、移军频繁、舍去水源,都是马谡违背诸葛亮正确指挥的表现。那么据城守水、养精蓄锐、以逸待劳则是诸葛亮的要求。这虽然是我们根据马谡的临战表现反推出来,但并不是没有根据。诸葛亮在《治军》篇中指出:“军队饥于远输,渴于躬井,劳于烦扰”,就容易打败仗,可见他十分注意军队的吃饭、饮水、休息。他还主张部队据守要“不动如泰山”;“以近待远,以逸待劳”;“静以理安,动以理威。”(《诸葛亮集》卷三《便宜十六策·治军》)由此可见,诸葛亮平常治军的教导,同他在街亭临战时的指挥是一致的。而马谡在战争的关键时刻、关键地方违抗上级的正确指挥,致使整个军事行动失败,当然无法逃脱罪责。

更有甚者,街亭战败后,马谡自知罪行严重,不是勇于承担罪责,收拾残局,而是畏罪潜逃。(《三国志·蜀书》卷十一《向朗传》载:“马谡逃亡,朗知情不举。”)按当时军纪,违抗上级命令,将士临阵退却和逃亡,都是要杀头的,何况是马谡两条都占了呢?

还有一个彭蒙,也是被诸葛亮所杀。

彭蒙字永年,是益州广汉人。刘备入益州前,他不过是刘璋手下的一个书佐。刘璋不重用他,只用他抄抄公文,即使这样,也不能长久,最后还是听了别人的谗言,把他剃光头发,戴上刑具,罚做苦役。公平地说,彭蒙是有才干的,所以刘备入蜀后,经庞统、法正等人推荐,彭蒙见到了刘备。刘备“亦以为奇,数令蒙宣传军事,指授诸将,奉使称意,识遇日加。”(《三国志·蜀书》卷十《彭蒙传》)刘备作益州刺史,提拔彭蒙为治中从事。彭蒙有一个致命的毛病,即“姿性骄傲,多所轻忽”,“一朝处州

人之上,形色器然,自矜得遇滋甚。”(《三国志·蜀书》卷十《彭蒙传》)对彭蒙的这种表现,诸葛亮心里很反感,并看出他“心大志广,难可保安”,(《三国志·蜀书》卷十《彭蒙传》)并多次提醒刘备对彭蒙多加注意。刘备经诸葛亮提醒,也看出了彭蒙的毛病,便对他逐渐疏远,并把他贬职为江阳郡(治今四川泸州市)太守。彭蒙听说自己被降职到边远地区,对刘备十分不满。他找到马超,大骂刘备是“老革荒悖”。老革即老兵之意,在那个年代,若称某人为“兵”“卒”,便是对他极端的轻蔑。不但如此,彭蒙还对马超说:“卿为其外,我为其内,天下不足定也。”(《三国志·蜀书》卷十《彭蒙传》)公然煽动马超反叛。彭蒙的阴谋被马超揭发,于是被逮捕下狱。

但是彭蒙仍无认罪悔改之意。他在狱中给诸葛亮写了一封长信,内容就是两个,一是给自己摆功,二是给自己辩护。信中说他一开始就看出了曹操暴虐,孙权无道,刘璋暗弱,只有刘备有霸王之气。所以,他才同刘备“论治世之务,讲霸王之义,建取益州之策”,刘备“即相然赞,遂举事焉。”(《三国志·蜀书》卷十《彭蒙传》)他为自己辩解说,骂刘备为“老革”,是因为自己喝多了酒;“至于‘内外’之言,欲使孟起(马超字)立功北州,戮力主公,共讨曹操耳。”(《三国志·蜀书》卷十《彭蒙传》)

彭蒙谋反,死无悔改之意,也无宽大处理的理由。

除了马谡、彭蒙以外,其他人的命运就不同了。

义阳新野人来敏,早年入蜀。刘备进占益州后,历任典学校尉、太子家令、虎贲中郎将、军祭酒、辅军将军等职。来敏为人狂傲,“语言不节,举动违常”。(《三国志·蜀书》卷十二《来敏传》)他一贯在众人中间散布不满言论,而诸葛亮却对他一再“帅之以义”,给他改过的机会。后来,来敏随诸葛亮到汉中北伐前线,仍旧习不改,公然说:“新人有何功德,而夺我荣资与之邪?诸人共憎我,何故如是?”(《三国志·蜀书》卷十二《来敏传》)来敏的言行,有害团结,影响极坏,对正在进行的北伐战争很不利。但诸葛亮只是上表请求将他免职,让他在家中“闭门思愆”。

鲁国人刘琰,早在刘备在豫州时就随从刘备。刘备据益州之后,任命刘琰为固陵郡(治今四川奉节县东)太守。刘琰无他才干,只是善于谈论,但因是刘备老臣,忠实追随刘备,权虽不重,地位却很高,排列位置时仅次于李严。刘琰不预国政,只是

带领一千多兵马,随从诸葛亮进行政事的劝谏和议论。建兴十年(232年),他在汉中前线与前军师魏延闹矛盾,说出话来荒诞不实,受到诸葛亮的严厉批评。刘琰写信给诸葛亮说:

我禀性道德不足,操行低劣,又有喝酒就言行荒唐的毛病,当先帝在世时我就差点栽在这上边。承蒙您一直根据我忠于国家的表现,原谅我的毛病,对我扶持救援,保全俸禄官位,我才有今天。最近我又头脑发昏,说错了话,您对我又加宽容,使我得到保全,免于刑狱审理,确保性命无虞。我已经在神灵面前起誓,今后一定克制和严格要求自己,改正过错,以死报国。但是,如果我被免去官职,就不能保全面子了。(参见《三国志·蜀书》卷十《刘琰传》)

刘琰对自己错误认识是深刻的,态度是诚恳的,所以诸葛亮答应了刘琰保留官职爵位的请求,只是把他送回成都。

诸葛亮严把惩治触犯法规之人的分寸,不搞株连,不枉杀无辜,而是留有余地,给人以改过的机会。这哪里有先秦法家惨刑寡恩、刑杀立威的弊习,分明是体现了儒家恕道的精神。

二、执法以明

晋人习凿齿说:“镜至明而丑者无怒。”(《三国志·蜀书》卷十《李严传》裴注引习凿齿曰)丑者之所以承认自己丑,是因为镜子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丑者的本来面目。

诸葛亮执法之明,就在于他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待犯罪之人,不因己爱而轻其量刑,不因己恶而重其惩罚。

武陵临沅(治今湖南常德市)人廖立是诸葛亮十分赏识的人物。刘备任荆州刺史时,廖立就被辟为州从事,不到30岁时,又被提拔为长沙太守。刘备进入益州,诸葛亮镇守荆州时,孙吴曾派使节到荆州。当东吴使节问到哪些人在辅佐刘备成大业时,诸葛亮说:“庞统、廖立,楚之良才,当赞兴世业者也。”(《三国志·蜀书》卷十《廖立传》)诸葛亮把廖立与庞统并提,可见对他是十分看重的。

但是,廖立却是个恃才自傲之人,这种情绪渐渐滋长到狂妄的程度。他以为以自己之才,地位当仅次于诸葛亮,总认为蜀汉亏待了他。他在军中常常牢骚满腹,任巴郡太守时也不好好尽职。刘备去世,廖立在为刘备守灵时,居然在灵旁杀人。刘禅即位后,众官普增职号,廖立也随着被授为将军称

号。廖立非常不高兴,他找到诸葛亮,当面问他:“我怎么适合与将军并列?您为什么不表奏我为卿相,只让我当五校?”

诸葛亮回答说:“授你将军名号,是根据对你的考察而定的。至于为卿,连李严也没有任命为卿嘛!再说,你只适于任五校。”(《三国志·蜀书》卷十《廖立传》裴注引《诸葛亮集》)

廖立嘴上虽没说什么,但心里更火了。他一向认为自己仅次于诸葛亮,没想到连李严都不如。从此以后,廖立的怨气更大牢骚更盛了,上至刘备,下至群臣,没有他不抨击的。他埋怨刘备不该争南三郡而不取汉中;埋怨关羽恃勇名,作军无法失掉荆州;抨击文恭任治中无纲纪,向朗只会随大流,郭演长毫无主见,王连随波逐流。总之,蜀国朝中上下能人不多。诸葛亮听到这些话后,立刻感到问题的严重,不处理不行,便向皇帝上了一道弹劾廖立的表章:

长水校尉廖立,自高自大,贬低群臣,公言国家不任贤达而任俗吏,并说万人统帅皆小子也。非但如是,还诽谤先帝,诋毁众臣。有人说国家军队精练有素,部伍分明,廖立听后却举头视屋,愤然作色说:“不值一提!”如此事例尚有许多,难一一列举。羊之乱群,犹能为害,更何况廖立身居要职,一般人不能认清他的真伪呢!(参见《三国志·蜀书》卷十《廖立传》。)

诸葛亮对廖立的弹劾,有根有据,句句是实,没有想当然,没有莫须有。本来,廖立对刘备的批评,如果从总结经验角度出发,用正当的办法对诸葛亮提出建议,诸葛亮不会听不进去,因为诸葛亮自己也对荆州的失败作了深刻的思考。然而廖立不是这样,而是意在用荆州的失败说明刘备的无能,并在百官中公然散布,说其诽谤,并不为过。

在诸葛亮的弹劾下,廖立被免去官职,废为平民,流放到汶山郡(治今四川汶川县西南)。如果说廖立案件是诸葛亮不因己爱而轻其量刑的典型,那么李严案件则是诸葛亮不因己恶而重其惩的最好说明。

诸葛亮对李严并不是一开始就印象不好。实事求是地说,李严也是蜀汉政权中难得的人才。建安二十三年(218年),益州发生马秦、高胜为首的武装起义,合聚部伍数万人,并打到资中县(治今四川资阳县)。当时刘备正在汉中,朝中兵力紧张。李严没有向朝廷要求增兵,仅带领5000人便把此事平定。这件事反映了李严的军事才干。正因李严有

才,刘备临死时,让李严与诸葛亮并受遗诏辅少主,并让李严任中都护,统内外军事,留镇永安。诸葛亮对李严也很看重,说他“部分如流,趋舍罔滞,正方性也”。(《三国志·蜀书》卷十《李严传》)但是,李严部分如流的外表下,却掩藏着急剧膨胀的个人野心。刘禅即位后,诸葛亮辅佐刘禅富国强兵,准备完成先帝遗托,而李严却在此时劝诸葛亮受九锡之礼,进爵称王,就像曹操对汉献帝那样。李严这样做,如果仅从他个人利益理解,就是借抬高诸葛亮抬高自己,因为他在当时是仅次于诸葛亮的人物。往坏处理解,就是给诸葛亮带上不忠逆臣的罪名,让诸葛亮倒台,自己取而代之。不论怎样理解,这件事反映了李严的个人野心是不会错的。这大大出乎诸葛亮的意料,他当即给李严写了封回信:吾与足下相知久矣,可不复相解!足下方诲以光国,戒之以勿拘之道,是以未得默已。吾本东方下士,误用于先帝,位极人臣,禄赐百亿,今讨贼未效,知己未答,而方宠齐、晋,坐自贵大,非其义也。若灭魏斩馘,帝还故居,与诸子并升,虽十命可受,况于九邪!(《三国志·蜀书》卷十《李严传》)

这封信是对李严的驳斥,从“吾与足下相知久矣,可不复相解”这句话,可见诸葛亮忽然觉得与李严有了“白发如新”般的隔膜。

当初,刘备让李严留驻永安,有以他的军事才干对付东面的孙吴之意。刘备逝世后,诸葛亮经过深思熟虑,对“隆中对”最初的战略进行了重大修改,决定放弃荆州,联好东吴。随着吴、蜀关系的进一步改善,李严在永安的意义日渐减轻,于是诸葛亮命李严移屯江州(今四川重庆),派护军陈到驻永安。李严认为这样做降低了自己的作用,心中大为不满。诸葛亮出兵北伐,让李严派一部分兵力增援汉中,李严却对此“穷难纵横,无有来意”。不但如此,李严还要求划出五个郡建立巴州,由他出任刺史。用今天的话讲就是另立中央,或者说要与诸葛亮分庭抗礼。这遭到了诸葛亮的严词拒绝。

蜀汉建兴八年(230年),曹魏派司马懿由西城、张郃由子午道、曹真由斜谷三路进攻汉中。诸葛亮率军西征,命李严率军两万赴汉中。李严竟置国家安危于不顾,要求像诸葛亮一样开府治事,设置独立的办公机构。这件事使诸葛亮深深感到,李严是个荣名利禄之徒。他不由想起去年陈震出使东吴前对他说的一句话:“李严腹中有鳞甲。”陈震与李严同乡,对李严可谓了解很深。诸葛亮相信陈震对李严的评价,当时他就想,不去触犯他腹中鳞

甲就是了。诸葛亮虽然没答应李严开府的要求,但他为了北伐的大局,答应李严离开江州后,由他的儿子李丰督主江州,隆崇其遇。

建兴九年(231年),诸葛亮北伐,屯驻祁山,让李严督运粮草。当时阴雨连绵,道路泥泞,运输非常困难,军粮供应不上。李严便派部下去见诸葛亮,转达自己的意思,要他撤军。诸葛亮听从了他的意见,撤军回来。不料李严翻云覆雨,假作吃惊说:“军粮很充足,为什么要撤军?”而且他又向后主上表说:“大军撤退是为了诱敌深入以歼灭之。”(参见《三国志·蜀书》卷十《李严传》)按当时军令,在战争前线督运军粮误期是要斩首的。《宋书》卷三十二《五行三》载西晋末督运史淳于伯运粮误期斩首。其子诉称:“伯督运事讫,无所稽乏,受役使,罪不及死。兵家之势,先声后实,实是屯戍,非为征军。自四年以来,运漕稽停,皆不以军兴法论。”西晋军兴法,当承汉魏。)李严“运粮不继”,虽曾派人向诸葛亮说明,并请退军。但他深知过失严重,故假装惊奇地说“军粮饶足”云云,“欲以解己不辩之责,显亮不进之愆也。”(参见《三国志·蜀书》卷十《李严传》)也推卸自己督粮误期之责,而且企图把退军罪栽到诸葛亮头上。李严给后主的上表更是欺君罔上,也是该杀头的。诸葛亮把李严前后亲笔写的书信全都展示出来,在铁的证据面前,李严无法抵赖,只得认罪。

李严生活不约俭,安身求名,不忧国事,这些都是诸葛亮所深恶痛绝的。再加上他犯有上述严重罪行,按诸葛亮个人的感情,应给李严以严惩。但诸葛亮并没有从自己好恶出发,而是顾全大局,考虑到李严确有真才,又是自己的副手,蜀汉臣僚中第二号领导人,所以只将他废为平民,流放于梓潼郡。对李严所犯罪行的处罚,显然带有宽恕的性质。

我们说诸葛亮惩治李严没有丝毫个人恩怨,还有一件事可以说明。李严被罢官后,诸葛亮给他的儿子李丰写了一封信,信中说:

我和你父子竭力辅佐汉室,此为天上神明所知,非只为人世所晓。我奏请你父亲都护主管汉中,委任你去管辖江州没有征求别人意见,全由我个人作主。原以为诚心可以感动人,事情可以善始善终,谁料竟发生如此变故。古时候楚国官员多次受到挫败,但仍能克敌制胜,这说明心正就会有善果,这符合天道。希望你能安慰都护,要他努力改正过去的错误。现在他虽然被免官,权势、家业均非昔比,但还有奴婢门客一百数十人,你以中郎

将、参军的身份在丞相府供职,相比之下还是上等人家。如果都护能自省前过,一心报国,你和蒋琬能诚心共事,那么,阻塞可重新通畅,失去的仍可再得。望你详思此言明吾用心。亮别无他言,只有临书长叹,涕泣而已。(参见《诸葛亮集》卷二《与李丰教》)

这篇充满感情的文字,足以化万年冰霜,暖千秋风寒。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李严一而再再而三地和诸葛亮闹意气,争荣利,诸葛亮能无动于衷吗?史书上虽没有记载诸葛亮对李严仁至义尽若此,经历了多么激烈的思想斗争,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他这样对待李严,是对自我的战胜和超越。这不是体现了诸葛亮儒家“克己复礼”的精神吗?

三、执法以平

所谓平,即公平。公平,只有公才可能平。诸葛亮执法,不挟私怨,不泄私愤,出以公心,不徇私情。

论私情,马谡被诸葛亮“深加器异”,每次引见他与之谈论,总是“自昼达夜”。(《三国志·蜀书》卷九《马谡传》)可是他犯了法,照样受到诸葛亮的制裁。

论地位,李严与诸葛亮同受刘备遗诏辅政,协助诸葛亮掌管全国军政,属于蜀汉政权的高级领导人。可是他犯了法,照样受到诸葛亮的制裁。

最能体现诸葛亮执法公平的,就是马谡案件。在这个案件中,受处罚的不止是马谡一个人。马谡所率的将军张休、李盛同被处斩。将军黄袭被解除兵权。

赵云、邓芝方面,“兵弱敌强,失利于箕谷,然敛众固守,不至大败,”故赵云被贬为镇军将军。

诸葛亮自己也受到了处罚。他在给刘禅的自贬疏中说:

臣以弱才,叨窃非据,亲秉旄钺以厉三军,不能训章明法,临事而惧,至有街亭违命之阙,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无方。臣明不知人,恤事多暗,《春秋》责帅,臣职是当。请自贬三等,以督厥咎。(《三国志·蜀书》卷五《诸葛亮传》)

这不是仅说说而已。此事发生在蜀汉建兴六年(228年),直到建兴七年(229年),诸葛亮才被恢复丞相之职。

诸葛亮自贬三等,体现了他执法平。

诸葛亮自贬的理论根据,就是“《春秋》责帅”。据《春秋》记载:鲁宣公十二年(前597年)晋军以荀

林父为统帅与楚军大战，佐军覆灭，统帅彘子阵亡。韩厥对荀林父说：“彘子以偏师陷，子罪大矣。子为元帅，师不用命，谁之罪也？”（《左传·宣公十二年》）说晋军夫属亡师是荀林父之罪。《春秋》是儒家经典，诸葛亮执法，根据却是儒家理论，儒法融通在这里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打了败仗，作为一军统帅，不但追究下属的责任，还从知人任事方面深刻反省自己，这不正反映了儒家“一日三省吾身”的精神吗？

四、执法以信

所谓“信”，也包含两层含义。

一层含义，是说话算话，决不自食其言，决不自毁成约。诸葛亮在祁山时，魏军司马懿率大军阻挡蜀军出山。当时诸葛亮为与曹魏大军持久抗衡采用了“十二更下”制，即将前线部队分为12部，每月用相应的后备兵力替下一部，让其休整。司马懿大军一下来了20多万，而诸葛亮军只有8万。众人都劝诸葛亮说：“情况突变，敌军势力大增，我们是不是暂时让该休整的部队继续留在前线，以壮大我军声势。”诸葛亮说：“吾统武行师，以大信为本，得原失信，古人所惜；那些该撤下的兵士已经收拾好了行装，待命回家，他们的妻子家人也延颈企盼，计其归日。所以虽归征战之难，定好的制度不能废止。”（参见《三国志·蜀书》卷五《诸葛亮传》裴注引郭冲五事）这件事说明了诸葛亮的以信执法。

另一层含义，是由于诸葛亮执法公平，深得众人信服。廖立是受诸葛亮制裁的人，流徙汶山郡后，躬率妻子耕殖自守。诸葛亮逝世的消息传到汶山后，廖立竟失声痛哭。另一受过诸葛亮惩治的人李严，听到诸葛亮逝世的消息后，竟激愤忧而死。

廖立、李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坚信，既然诸葛亮给了自己改过的机会，就一定会言而有信，终会再次重新启用自己。诸葛亮的逝世，使他们感到不会有人像诸葛亮那公平执法了，他们再次出头的日子没有了，他们绝望了。

晋人习凿齿评论诸葛亮执法说：

昔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没齿而无怨言，圣人以为难。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岂徒无怨言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镜至明而丑者无怒，水镜之所以能穷物而无怨者，以其无私也。水镜无私，犹以免谤，况大人君子怀乐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于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诛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诸葛亮是可谓能用刑矣，自秦、汉以来未之有也。（《三国志·蜀书》卷五《诸葛亮传》注引习凿齿曰）

诸葛亮执法所达到的水平，远远超出了法治自身所达到的最高层次。

百姓怨声载道，沸反盈天，这是法治的最低层次。

百姓道路以目，敢怒不敢言，这是法治的次低层次。

百姓口无怨言，依法守法，这是法治的最高层次。

百姓口无怨言，心有服意，受罚者刑之而不怨，诛之而不怒，这是先秦法家实践不可能达到的层次。

诸葛亮却达到了。因为诸葛亮所依靠的不仅仅是法家的法，还有仁爱、宽恕、诚信、克己等儒家精神，这些精神体现了诸葛亮的德。

诸葛亮的儒法融通，使儒家得到了充实，使法家得到了升华，使蜀汉成为三国中治理得最有条理的国家。

Four Enforcement Features of Zhuge Liang

LIANG Man-c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Zhuge Liang was the prime minister of Shu and also a law executor. There are four characters in his enforcement: Firstly, be strict in enforcing the standard of law. Secondly, be perspicuous. To treat criminals in objective and fair manner and to seek truth from facts. Thirdly, be impartial. No private hatred, impartialness instead. Fourthly, be credible. Never take one's own words.

Key words: Zhuge Liang; enforcement; strict; perspicuous; impartial; credible

责任编辑：曲筱鸥